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51號

原告 吳錦繡

被告 顏毓辰

0000000000000000

許育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整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